附件1

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一、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，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，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。

三、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。

四、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。研究与发展经费总额不低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2.0% （参照行业系数分级）。

五、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600万元。

六、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、业务素质较高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40人。

七、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，不得存在下列情况：

（一）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走私行为，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，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；

（二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；

（三）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